

九、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北京市房山区霞云岭乡人民政府的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纪念馆展陈升级改造项目（EPC）第一包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纪念馆展陈升级改造项目（EPC）第一包，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6人，营业收入为52579.44万元，资产总额为15932.0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纪念馆展陈升级改造项目（EPC）第一包，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碧沧永兴（北京）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1851.62万元，资产总额为421.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纪念馆展陈升级改造项目（EPC）第一包，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艺诚伟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1296.45万元，资产总额为311.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1年4月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